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北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銀來

被告 無圍牆創意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10月間向被告承攬「國立臺灣博物館之鐵道部園區『鐵道文化常設展』裝修工程」其中之「金屬物件及框架」工程，惟被告迄仍積欠追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518,700元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之相關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估價單，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

01 定，惟其中廠商採購單上記載：「交貨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可知桃園市楊梅區乃兩造約定之清償
03 地，自得據為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法院之認定標準。原告
04 復未提出兩造有以文書合意因上開工程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之證據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應
06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7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10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廖健宏